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

承 辦 人：蔡慈清

電 話：02-7736-5646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 110009727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 1.實施計畫、附件 2.研習日程表(0097275A00_ATTCH1.pdf、
0097275A00_ATTCH2.pdf，共二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0 學年度實習學生
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」計畫書、日程表各 1 份，請
鼓勵所屬實習學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年 7 月 19 日師大師字第
110101766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彰顯師資培育專業，協助教育實習學生瞭解公開授課與
專業回饋之知能與技巧，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旨揭計畫。

三、旨案研習課程每班上限 20 人，採線上授課，報名網址：
<http://bit.ly/tpdntnu>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：110 學年度期間於各教育實習機構進行全時
教育實習之學生。

(二)研習課程：2 堂課計 6 小時

1、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：3 小時。

2、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：3 小時。

(三)辦理時間：110 年 8 月至 10 月間，共辦理 29 班次。

(四)認證審查：完整參與初階專業回饋人才研習，且通過教

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認證審查；另需於執行並提交專業實踐事項之資料，經審查通過後，發給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。

- 四、檢附旨案計畫書及研習日程表各 1 份（如附件），培訓研習資訊同步發布於教育部全球資訊網「最新消息」中。倘另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計畫助理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曾勤樸先生，02-7749-1228，ntnutdo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